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

鲁交工程检函〔2026〕2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关于实施公路水运工程基桩完整性检测数据 采集直传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，规范基桩完整性检测行为，持续提升基桩完整性检测原始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可追溯性，同时借助“人工智能”手段，对基桩检测原始数据进行质量核验和辅助分析工作。“鲁交基桩直传核验平台”已完成联调联测，具备全面应用条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1.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基桩完整性（声

波透射法)检测业务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(以下简称检测机构),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检测数据采集直传。

2.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基桩完整性(低应变反射波法)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,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周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(以下简称厅工程中心)指定邮箱报送基桩完整性(低应变反射波法)检测台账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自2026年9月10日起,正式上线“鲁交基桩直传核验平台”。各有关检测机构应于9月20日前完成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信息登记、原始数据采集APP安装和现场应用测试等准备工作。自9月20日起,实施范围内的基桩完整性(声波透射法)检测数据须通过平台实施采集直传。

三、机构及检测人员信息登记

请各检测机构以单位名义统一办理平台使用登记,按照《检测机构信息填写清单》(附件1)填写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及参与基桩完整性(声波透射法)检测的人员姓名、手机号码等信息,并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,由后台技术人员完成注册后,将账号密码通过邮件发送至检测机构邮箱。

平台完成信息配置后,相关检测人员可使用登记手机号码登录平台。检测人员新增、变更或信息变更的,检测机构须及

时更新登记信息。

四、数据采集直传要求

（一）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对应

开展基桩完整性（声波透射法）检测时，检测人员通过“鲁交基桩直传核验平台”与现场检测设备连接，直接采集检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数据。直传数据包括工程项目、检测机构、检测人员、受检桩等基本信息，以及现场检测形成的原始波形、检测参数等相关数据。

直传数据应为现场实际检测形成的真实采集数据，并与受检基桩、检测剖面和检测过程准确对应，不得以其他基桩数据替代，不得将同一组检测数据重复用于多个基桩，不得通过复制、拼接、篡改等方式形成非现场真实采集数据。

（二）规范现场数据采集

现场检测应严格执行现行有关标准规范、检测方案和仪器操作要求，并按照《公路工程基桩声波透射法检测数据采集要求》、《水运工程基桩试验检测技术规范》（见附件2）规范测点间距、换能器提升速度、波形质量、关键参数设置、重新采集及异常区段局部细测等检测行为，确保原始数据完整、有效。

（三）及时完整上传数据

具备网络条件的，应在现场检测过程中或检测完成后及时

上传原始检测数据，并确认数据上传完整。因施工现场网络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时上传的，可按照平台要求采用离线采集，应在检测完成后 48 小时内完成上传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上传的，经委托单位确认后，由检测机构提交情况说明。

（四）完整保留过程信息

平台对检测开始、检测结束、数据上传等关键时间节点进行记录，并在检测开始、结束等必要节点采集检测作业定位信息，用于检测过程追溯和数据质量核验。具体平台操作方法按照《“鲁交基桩直传核验平台”APP 操作指南》（见附件 3）执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应用准备

各检测机构应高度重视基桩检测数据采集直传工作，明确相关负责人，按时完成检测人员信息登记、APP 安装、现场测试和内部培训，确保相关检测人员熟悉平台使用方法和数据采集要求（检测机构提前配备满足平台运行要求的安卓移动终端，避免正式实施后因终端系统不兼容影响现场采集）。

（二）压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

检测机构应严格履行检测质量主体责任，对检测行为及上传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数据采集直传作为加强检测过

程管理和数据质量核验的重要手段，不改变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依法依规承担的质量责任。对检测过程中出现的数据异常，应及时分析原因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处理，确需重新采集或开展局部细测的，应如实上传相关检测数据、保留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加强数据质量核验

厅工程中心将依托“鲁交基桩直传核验平台”，对上传数据的完整性、检测参数合理性、检测过程规范性及异常情况 etc 开展核验分析。对发现的数据异常或检测行为异常，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提示和核查。有关检测机构应及时做好问题核实和整改工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及地址

厅工程中心地址：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 303 室

联系人：迟圣函，电话 0531-51762609、18766131205

邮箱：shijianjiancebu@shandong.cn

平台技术支持：刘强，15588661020

附件：1. 检测机构信息填写清单

2. 公路工程基桩声波透射法检测数据采集要求

3. “鲁交基桩直传核验平台” APP 操作指南

(此页无正文)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

2026年9月6日



附件 1

检测机构信息填写清单

一、机构基本信息

项目	填写内容
检测机构名称	
机构联系人	
联系电话	
信息报送邮箱	

二、参与检测人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手机号码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*填表说明：检测机构如实填写本单位及参与基桩声波透射法检测的人员信息，并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检测人员手机号应为本人实际使用、可接收平台登录和业务提醒信息的号码。

附件 2

公路工程基桩声波透射法检测数据采集要求

为提高原始检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和可追溯性，现对基桩声波透射法数据直采提出以下统一要求。检测机构应在执行现行有关标准规范、检测方案和仪器操作要求的基础上，严格落实。

统一采集要求

序号	控制事项	要求
1	数据真实性 与对应性	上传数据应为现场实际检测形成的真实采集数据，并与被检测基桩、检测剖面及检测过程准确对应。不得以其他基桩检测数据替代当前基桩数据，不得将同一组检测数据重复用于多个基桩，不得通过复制、拼接、篡改等方式形成非现场真实采集数据。重新采集及局部细测数据应与对应基桩及原检测数据准确关联，确保数据来源真实、检测对象唯一、检测过程可追溯。
2	测点间距	常规平测时，测点间距应不大于 100mm；采用加密平测进行局部细测时，测点间距宜采用 50mm。
3	换能器提升 速度	检测过程中换能器应同步、平稳提升，提升速度不宜大于 0.5m/s，避免因提升速度过快造成测点遗漏、采样

序号	控制事项	要求
		间距异常或波形质量下降。
4	波形质量	首波应清晰、完整，波形幅度适中，不得因发射电压、接收增益、采集延迟等参数设置不合理，造成首波削顶、饱和、裁剪或有效波形明显缺失。
5	关键参数一致性	同一根桩正式检测过程中，声波发射电压、接收增益、采集延迟、采样窗口等影响检测结果的关键仪器参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。同一检测剖面连续采集过程中，不应随意调整上述参数。
6	参数调整及重新采集	确因声测管耦合异常、测距突变、桩顶桩底边界效应等特殊情况，导致信号质量明显下降或首波无法有效识别，需要调整相关参数时，应保持原参数设置完成本次采集。完成后，可针对受影响区段重新采集，重新采集过程中可根据实际信号情况适当调整相关参数。首次采集数据和重新采集数据均应上传，并建立对应关系。
7	异常区段局部细测	对声时值、波幅值出现明显异常的部位，应采用加密平测、双向斜测或扇形扫测等方式进行局部细测，进一步确定桩身混凝土缺陷的位置、范围和严重程度。局部细测数据应作为对应基桩的补充检测数据上传，并与常规

序号	控制事项	要求
		平测数据建立关联。

*注：本要求用于统一数据采集条件和原始数据管理，不改变现行基桩完整性检测方法、判定体系及有关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。

附件 3

“基桩直传核验平台” APP 操作指南

一、申请账号

检测机构按照附件 1 填写机构及检测人员信息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平台完成信息配置后，会将账号密码反馈至检测机构邮箱，检测人员使用登记手机号码和分配的账号信息登录 APP。

二、下载与安装

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按操作指引使用系统浏览器打开链接后下载安装 APP（仅限安卓系统）。



三、登录与权限

打开 APP 后，使用登记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。首次使用时，应按照 APP 提示开启必要的设备连接、网络和精确定位等权限。

四、现场采集与上传

选择拟使用的检测设备后，可点击设备名称旁的问号图标

查看设备设置指引；完成设备设置并确认通信正常后，进入采集表单；未找到对应设备型号、设备无法连接或通信异常时，应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沟通处理。

在线采集模式下，选择或填写工程项目、施工标段、桩号、桩基类型等信息后开展采集。采集期间不要主动锁屏，避免影响设备连接和数据接收。

网络条件较差、无法获取工程项目或施工标段信息时，按照 APP 提示进入离线采集模式。离线采集完成后，数据保存至本地，不在采集首页展示；应在“采集记录”中选择相应记录，补全工程项目、施工标段等信息后上传。

设备数据传输至 APP 后，APP 自动向服务器上传。上传超过 40 秒未完成时，APP 提示“网络超时，数据已保存到本地”；待网络恢复后，在“采集记录”中完成上传。

采集记录中，未完成上传的数据标注“未上传”，上传完成的数据标注“已上传”。记录详情可查看检测开始、检测结束、上传开始、上传结束等信息。

五、帮助中心

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，可在“我的”页面查看“视频教程”“帮助中心”或“联系我们”。



注：APP 界面及设备设置方式以实际发布版本为准。

